关于做好我校2026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26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相关要求，为做好我校2026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国家留学基金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选派计划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联合科研课题研究）：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6-24个月。

留学期限应根据拟留学单位学制、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留学时间确定。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应不超过留学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一致），但如果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超过48个月，资助期限最多为48个月，留学期限超出资助期限者，超出期间的费用由留学人员自理。具体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以录取文件为准。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具有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2.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申请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同时须满足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a.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b.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c.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d.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e.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f.参加由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IETL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1.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条件

1.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2.行政机关、科研机构、国内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

1.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条件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四、资助费用

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用于资助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提供学费资助。

五、工作安排

1.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3月10日-31日。申请人应在相应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报名。

2.申请人于4月1日前，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3.相关学院于4月1日前，成立专家评审组对申请人进行评审后择优推荐，出具有针对性和有参考价值的单位推荐意见。

4.申请人于4月8日前，按照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附件1）将申请材料纸质版提交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行政楼309室）。

说明：具体工作流程请参见附件2。

六、有关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拔推荐工作，积极做好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宣传动员、组织报名、评审推荐、名单公示、材料报送等工作。

2.各单位应按照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 作，确保所推荐人选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如实为被推荐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不具参考价值。

附件：

1. 2026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2. 工作流程

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4. 石河子大学学生出访申报表

5. 石河子大学教师政治审查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雅旋 穆世娟 0993-2058053）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026年1月5日